

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

成中医研究生函〔2017〕16号

关于开展2017年度企业冠名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为做好我校2017年度泰合健康奖励基金、北京固生堂名中医传承栽培奖学金、好医生奖励基金的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审原则

（一）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。

（二）学院在组织评审时，应按照以下要求：

1. 首先考虑无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研究生。
2. 不能以偏代全，应制订评审细则对参评人员进行综合考察。根据企业协议相关要求，参评人员至少应满足如下基本条件：

（1）泰合健康奖学金：①英语六级成绩不低于425分；②参评

题研究且是主研人员或参加课题研究并获国家、省、市各类奖项者优先考虑。

(2) 田中堂奖学金：①已考查科目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且无补考科目，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；②英语四级大于等于 425 分；③外语通过六级、计算机通过二级水平、积极参与科研项目，曾多次发表论文、积极参与校内外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得校内外各种奖项者优先考虑。

(3) 好医生奖学金：①英语六级大于等于 425 分；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且无补考科目；②在一级或以上级别杂志公开发表文章 3 篇以上（含 3 篇），中文核心期刊可优先考虑；

③参加科研课题研究，并且是主研人员或参加课题研究并获国家、省、市各类奖项者优先考虑。④参与“好医生”担纲科研项目活动的优先考虑。

3. 参评研究生只能获得其中 1 项企业冠名奖学金，不能兼得。

4. 学院评审完成后在学院网页公示 3 天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根据企业协议相关要求，进行以下名额分配（均 1:1 等额分配）。

（一）泰合健康奖学金（15 名）

1. 评选对象：2015、2016 级博士单位医药类研究生

2. 评选名额：

泰合医药院：2 名

临床医药院：4 名

每月 1250 元

1. 评选对象：临床医学院、针灸推拿学院、眼科学院所属攻读临床类专业硕士学位的二年级研究生。
2. 评选名额：临床医学院 9 名，针灸推拿学院 5 名，眼科学院 1 名。

(三) 好医生奖励基金 (20 名)

1. 评选对象：2015、2016 级硕博连读单位医药类研究生

2. 评选名额：

基础医学院：2 名

临床医学院：9 名

针灸推拿学院：5 名

眼科学院：1 名

合计：20 名

临床医学院：9 名

针灸推拿学院：5 名

眼科学院：1 名

合计：15 名

基础医学院：2 名

临床医学院：9 名

针灸推拿学院：5 名

眼科学院：1 名

合计：20 名

